

# 談張大春《野孩子》的英譯

文／蔡自青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講師 攝影／國立台灣文學館

張大春小說《野孩子》的英譯本在2000年由Michael Berry翻譯、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出版，這使得廣大的國際讀者也能接觸並閱讀這位台灣作家膾炙人口的作品。本文將從字面上的對等、意涵上的對等及風格上的對等三個層面來探討譯文與原文間的對等性。

廿幾年來，張大春一直是台灣文壇具有相當影響力的作家，其作品廣受評論家與讀者好評，《公寓導遊》、《四喜憂國》、《撒謊的信徒》皆為張大春引起廣大迴響的作品。其部分作品曾被改編為舞台劇、電視劇或電影，此亦說明了張大春的作品對台灣民眾具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張大春的《我妹妹》和《野孩子》兩本小說的英譯本在2000年由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出版，<sup>1</sup>這使得廣大的國際讀者也能接觸並閱讀台灣作家膾炙人口的作品。

英譯本是否成功地將原著忠實呈現在英語讀者面前呢？本論將探討這個問題並提供一些評析的觀點。小說的譯者是美國人Michael Berry（以下統稱Berry）。Berry在小說英譯本出版的時候正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語言文化系攻讀博士學位。他曾在接受台灣光華雜誌訪問時，提到在英譯這兩部小說時他的翻譯原則和目標：

忠實表達原文對我個人而言最為重要。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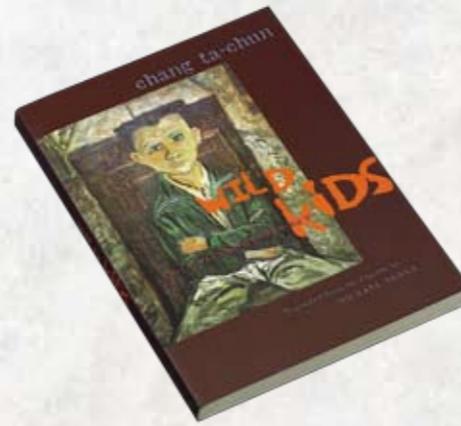
<sup>1</sup> Chang Ta-Chun, *Wild Kids: Two Novels About Growing Up*,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by Michael Ber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如果「太過」拘泥於原文往往會造成彘扭的翻譯。遇到這種情況，我有時候會在譯文裡作些改變，使譯文能保留住原文的精神。<sup>2</sup>

Berry說的沒錯，的確，一般對譯者最基本的要求便是忠於原文。而Berry所提到的，他會為避免出現彘扭的翻譯而刻意採取一些變動，這個出發點也相當好。不過，順道一提，這樣的策略在翻譯界也不乏爭議，翻譯學者Lawrence Venuti在他所寫的*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一書當中，對於譯者在進行翻譯時常將外文「歸化」（使目標語讀者能較輕鬆地讀懂文本）的作法就相當不以為然。<sup>3</sup>但實際上，幾乎所有的譯者都致力產出流暢、可讀性高的譯文。而這麼做也不無道理，因為，若譯文的「翻譯腔」

<sup>2</sup> 其原文如下：“Most important for me is loyalty to the original.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being ‘too’ loyal to the original can produce an awkward translation. In such cases I will sometimes make a change that preserves the spirit of the original.” 出自[http://www.taiwan-panorama.com/en/show\\_issue.php?id=2000128912024e.txt&table](http://www.taiwan-panorama.com/en/show_issue.php?id=2000128912024e.txt&table)

<sup>3</sup> Lawrence Venuti,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assim*.



張大春《野孩子》英譯本（*Wild Kids: Two Novels About Growing Up*）。（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2000）

（translationese）太濃，則難以引起讀者閱讀的興趣。

基於上述理由，筆者普遍能夠認同Berry的翻譯方法。我們要問的是：Berry是否成功地達到了他自己所設定的目標？要回答這個問題，筆者將以Berry的幾段翻譯為例，討論其可取抑或可議之處。基於本篇論文篇幅的限制，在這裡我們僅就《野孩子》的英譯進行討論。

討論《野孩子》的英譯有兩個原因。首先，Berry的翻譯在可見的將來很可能是張大春《野孩子》的唯一英譯版本。而英譯本的讀者也許會對譯文相較於原文的忠實性感到好奇。筆者期望這篇論文可以提供一些比較的觀點。再者，筆者也希望這篇論文能俾利有志從事翻譯工作的譯者，能將某些評析的觀點應用在未來的翻譯工作上。中書英譯在未來勢必會不斷成長，新手譯者有許多可以向包括Berry在內的前輩取經的地方，相信藉由觀摩專業譯者譯文的優缺點，新手譯者必能從中獲得啟發。接下來的評析當中不乏對Berry整體而言詮釋得相當好的譯文的一些批評，出發點不外乎是期待未來能出現更為出色的譯作。

交代完上述的一些想法，現在就讓我們進入《野孩子》英譯文的討論。也許有部分讀者對《野孩子》這本小說並不熟悉，在此先簡述其故事情節。故事的主人翁是一個名為侯世春（小名大頭春）的國中生。有一天，大頭春突然決定要逃學、逃家。他在街頭遊蕩的時候遇到了一群有著幫派背

景的人（包括阿環、美杏、蛇哥等等）。大頭春的街頭歷險雖然只維持了短短幾天，但這個經歷卻讓他久久難以忘懷。大頭春本人就是故事的敘述者，而書中所描述的情節皆是透過這個國中生的眼睛所呈現出來的。

在進行翻譯相關的討論時，常用以下兩個層面探討譯文與原文間的對等性：字面上的對等以及意涵上的對等。接下來我們會針對這兩個層面進行討論。另外，我們還會再加入第三個層面，即風格上的對等，一併討論。

## 1. 字面上的對等：

首先讓我們先來看一個Berry就原文字面意思的理解上出現問題的句子。大頭春在描述一個走蕩街頭，名為小五的幫派份子時說道：「小五可以用手刀切斷啤酒瓶。（12）」Berry將上述原文譯為：“Little Five can break a beer bottle with a pocketknife. (135)”這個譯文讀起來有點奇怪且令人難以理解：如何以一把小刀切斷啤酒瓶？是把瓶子打破嗎？可是這麼說來，還有許多東西都可以用來打破酒瓶啊，例如磚塊、榔頭等等。單以Berry的譯文來看，讀者很難理解說故事的人為何要特別交代這個細節。

事實上，在這裡Berry誤解了「手刀」的意思。對空手道有興趣的讀者可能會知道，「手刀」一詞源自日文的*shuto-uchi*，而*shuto-uchi*以漢字書寫即為「手刀」二字。「手刀」的英譯一般譯為“a knifehand strike”或“karate chop”。<sup>4</sup>因此，比較正確的翻譯應為“Little Five could break a bottle with his bare hands.”說故事的人特別提到這一點是為了強調小五的武功實在了得。

類似的誤譯在Berry的譯文中偶爾會出現，我們可以嘗試推敲導致誤譯的可能原因。再看一個例

<sup>4</sup> 參考Wikipedia對“knifehand strike”之說明。

子，大頭春以下列文字敘述他的一雙球鞋：

這雙球鞋是玉芬阿姨從美國帶回來的，可是標籤上印著 [MADE IN KOREA]，有點遜，至少比陳國卿那雙[MADE IN CZECH] 的遜太多了，這是沒辦法的事。(21)

Berry將這段文字譯為：

Auntie Jade Fragrance brought those shoes to me all the way from America, but printed on the label was MADE IN KOREA. They may not have been anything to show off, but at least they were better than Chen Guoqing's pair of MADE IN CZECH sneakers, which were really lame—really hopeless. (140-1)

單以Berry的譯文來看，讀者會以為敘述者的球鞋比他朋友的球鞋來得好。但事實正好相反。大頭春的球鞋「至少比陳國卿那雙[MADE IN CZECH] 的遜太多了」；英文應該是 “they were way more inferior to Chen Guoqing's pair of MADE IN CZECH sneakers.”

我們無法斷定Berry誤譯的原因。在現代台灣，「遜」是較為俚俗的用法，所要表達的意思即英文的 “lame”。我們也許會猜測Berry可能不熟悉「遜」使用於今日台灣的字義。然而，這個說法似乎不能成立，因為我們可以從譯文的最後幾個字看到，Berry確實理解「遜」的字義，將之正確地譯為 “lame”。這裡的翻譯出現問題或許是因為Berry在翻譯時沒完全弄清楚敘述者的預設立場，誤以為對敘述者而言，韓國製的球鞋優於捷克製的球鞋。

而一個錯誤往往又導致了另一個錯誤，在這個段落的最後，大頭春在抒發感想的時候說道：「這是沒辦法的事。」Berry把這句話譯為 “really lame—really hopeless”。這麼譯，譯者所表達出來的是，敘述者仍在批評陳國卿的鞋。但是，從原文來看，敘述者在這裡所評的並非陳國卿的鞋，而是其自身的情況，即：我朋友的鞋原本就不怎麼樣，但是我的鞋又比他的還要遜。因此原文中的「這是沒辦法的事」，可以更恰當的譯為：“but that's life: what can you do?”

接下來讓我們再看到第三個例子。在這裡，我們無法看出Berry是否對作者筆下的情況產生誤解，然而其譯文確實錯失了原文所想要傳達的重要訊息。大頭春提到在他逃跑的那一天，雨下得很大：

這個雨下得實在很過分，像教鞭一樣兇猛，可以這麼說。(19)

The rain was really out of control—you could say it was just as violent as our teacher's pointer. (139)

台灣校園直到近年來才廢除體罰。從前，老師上課常會帶著細木板或藤條來上課，這樣的教鞭可以用來管束學生、確保紀律，也可以用來懲罰考試成績不佳的學生。除此之外，教鞭還有另一項功能，即當作指黑板的指示杆使用。因此，將教鞭譯為pointer（指示杆）並非誤譯。然而這麼一來所強調的便是教鞭的第二層意義，而非其在這個段落中更該被強調的首要意義。

大頭春藉由以下的文字告訴讀者，如果不是下了這麼大的雨，接下來的事就都不會發生：

如果不是因為這場雨，或者它只是一場小雨，我才不會馬上跑回家。不跑回家，我就不會接到那通倒楣的電話。沒接到電話，我當然不會對著話筒胡說八道。如果沒有那樣胡說八道一通，我的人生也許真地會很不一樣。(19)

因此這場大雨對整篇故事而言相當重要。而在大雨和老師的鞭子間建立起一種平行、對應的關係也很重要：說故事的人暗示了學校老師的陣陣鞭答也是導致他逃學的原因之一。老師的鞭打讓他做出一些他原本不會做的事，就像是這場大雨對他造成的影響一樣。

在進入Berry大致上掌握的相當好的意涵層面的討論之前，先就前面所提到的一些觀點作進一步的討論。翻譯學者Clifford Landers在他所著的*Literary Translation: A Practical Guide*一書當中提到，譯者不但是文字的翻譯者，更是文化的翻譯者。<sup>5</sup>單是將一種語言的文字譯為另一種語言的文字就已經很不容易了；而要將一種文化譯入另一種文化的難度則更高。譯者必須同時深度了解兩種文化。Landers指出：

我們必須了解，雙語能力涵括的不只是兩種語言字彙的範圍和深度及對語言結構的掌握。一個人只要有穩固的雙語根基，即便他在其中一種語言的運用上有所欠缺，這樣的缺陷是可以藉由自學、擴充字彙及經常與母語人士對話彌補過來的；而這種做法說穿了

<sup>5</sup> Clifford Landers, *Literary Translation: A Practical Guide* (Toronto: Multilingual Matters, 2001), pp. 72-3.

不過就是在填補空隙罷了，……

但想要成為一個具有雙文化的人問題就來了。這就定義而言幾乎就是不可能做到的。因為，若要完全了解一個文化，不能只在社會學或人類學的層面進行了解，而是要從真正在該文化底下活動、以該文化成員的角度來理解這個文化，簡單說就是要在這個文化下生活。<sup>6</sup>

Berry在描述其翻譯的過程時提到：

翻譯時的另一個難題就是張大春有時候喜歡使用模糊、難解的名稱，以及引用不常聽到的文字。在《野孩子》這部小說裡，以中文直接指稱物品或人名隨處可見，從台灣製的摩托車廠牌到戈巴契夫、藍波、奧黛麗赫本，還有多布人（這是一個生活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的小型原住民部落），指涉相當廣泛。Goldblatt教授和林麗君教授認為在各處奔走以查證難解的名稱、引文及與內容有關資料

<sup>6</sup> 其原文如下：“But it must be understood that bilingualism encompasses more than just range and depth of vocabulary and master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language. Given a solid bilingual base, the lacunae in one's command of a language can be surmounted—through study, vocabulary expansion, frequent dialogue with native speakers—and in essence amounts to little more than filling in the gaps...The problem arises in trying to achieve a posteriori biculturalism. By definition, it is virtually impossible. To fully understand a culture, not in a sociological or anthropological sense but as a functioning member thereof, means living it.” Clifford Landers, *Literary Translation: A Practical Guide* (Toronto: Multilingual Matters, 2001), p. 76.

時，雖然時而令人洩氣，但最終這仍是十分值得的經驗。他們把這個過程喻為是在尋寶，我覺得這是再適合不過的比喻。的確，我在翻譯《野孩子》的過程就像是在尋寶，帶領我前往無數個圖書館、花了無數個小時在網路上找資料，為了要找到張大春在《我妹妹》中所引述的一段鮮為人知的經文，我甚至還造訪了一間聖公會教團會。<sup>7</sup>

Berry的描述印證了Landers所說的：想要成為真正雙文化的人非常困難，甚至可以說是不可能的事。如果Berry在成長的過程中曾經住過台灣，也許他就不一定需要做這麼多的源語查證，也不會誤解手刀的意指，也很可能不會把教鞭譯為指示桿。

Berry碰到的問題是翻譯現代台灣文學的譯者普遍會遇到的問題。翻譯學者Landers也指出，事實上這是全世界所有翻譯現代文學的譯者都有可能遇到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最簡單的方法不外乎是Landers所建議的：譯者一行一行地將譯文念給源語的母語人士聽，而母語人士在聽的同時將譯文與原文進行比對，以檢核譯文的正確性。<sup>8</sup>

## 2. 意涵上的對等：

一般而言，Berry會出錯的地方大多出現在字義

<sup>7</sup> Michael Berry, "Translating China, Translating Taiwan, Translating Zhang Dachun," in *Taiwan Literature and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2005 UCSB Conference in Taiwan Studies, Taiwan Studies Series, Vol. 2* (Santa Barbara, 2006), pp. 24-25.

<sup>8</sup> Clifford Landers, *Literary Translation: A Practical Guide* (Toronto: Multilingual Matters, 2001), p. 164.

的層面上。以意涵的表達而言，Berry通常都處理得相當好。接下來就是兩個譯的很好的地方。

在小說當中出現了這麼一句話：[老闆]突然笑起來，說：「猴死罔仔不知死活！(27)」這裡，顯然說話的人說的是台語。在源語突然從國語轉變為台語的情況下，譯者該如何處理這樣的句子呢？以下是Berry的翻譯：

[The bingo boss] then suddenly laughed and said in Taiwanese: "Kid, you really don't have a clue how things work around here, do you? (144)"

在這裡Berry明確地傳達了源語所表達的，即賓果店老闆說的是台語。另外，注意Berry在翻譯接下來的地方時所做的靈活處理：他沒有把「不知死活」直譯為“do not know life from death”；而是譯為“don't have a clue how things work around here, do you?” Berry在評論他自己的翻譯時寫道：

在這裡，如果把這句台語直譯為“the monkey kid doesn't even know life from death”讀起來會很奇怪，甚至是說不通的。遇到這種情況，譯者不得不超越字面上的意思來進行翻譯。<sup>9</sup>

Berry在這裡的處理是值得讚揚與鼓勵的。然而，譯者應該謹慎地運用這樣的翻譯技巧。隨著故事情節

<sup>9</sup> Michael Berry, "Translating China, Translating Taiwan, Translating Zhang Dachun," in *Taiwan Literature and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2005 UCSB Conference in Taiwan Studies, Taiwan Studies Series, Vol. 2* (Santa Barbara, 2006), p. 23.

的發展，我們後來得知大頭春在玩的那台水果盤機器其實是被動過手腳的：遊戲機已經被設定好，在那段時間會讓玩家一直贏。也就是說，任何一個人在那個時段只要坐在機器前面就能成為大贏家。但是，大頭春所不知道的是，機器吐出來的錢其實是黑道用來賄賂警察的賄款。而從這個角度來看，大頭春的確很有可能惹到行賄的幫派分子或是收賄的警察。因此，此時的大頭春確實也是身陷險境——這在某種程度上也呼應了賓果店老闆所說的「不知死活」。雖然Berry在這裡的翻譯處理相當值得肯定，然而，我們也該留意，在這麼做的同時，原本的「有可能小命不保」的意涵就比較無法在譯文裡被凸顯。

再看一個例子，小說中的一個角色阿妮在談到一個人的運氣時，有感而發地說：「在這個世界上，有人就是要像野狗一樣地活著，有人就是要像野狗一樣地死去。(109)」

在此筆者想特別把「就是要」提出來討論。這三個字的意思對中文母語人士而言再清楚不過，但是要把這個意思解釋給英文的母語人士就不太容易了。這是因為在英文裡並沒有現成、完全對等的翻譯；且這樣的措詞在同時也表現了說話者的態度。

翻譯學者Eugene Nida和Charles Taber在*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一書當中建議，遇到類似的問題時，譯者不妨試試以下這個包含了三個步驟的解決方案：首先，分析文本的意思；接著，將意思轉換進入目標語；最後，調整表達意思的文字以使其在目標語當中聽／讀起來能讓人理解，並合乎目標語的語言表達習慣。<sup>10</sup> 在討論Berry的譯文以前，我們先來試試看能否套用上述的流程以解決此處所

遇到的困難——如此一來，我們就更能欣賞Berry在這裡所達到的。(1) 分析：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就是]乃表示確定語氣的詞。如：「這位就是新來的總經理。」又或者，如語言學學者Charles Li和Sandra Thompson所說的，[就]作為強調語氣的語助詞時，它是特別被強調的；而可跟在後頭的連繫動詞[是]，則為不被強調的輕聲調。<sup>11</sup> 至於[要]這個字，重編國語辭典裡指出有「應該」、「表示提醒或命令人做某事」的意思。(2) 轉換：根據上述字義，[有人就是要像野狗一樣地活著]這句話的英文意思大概可以表達為“some people are just very strongly (或：definitely/without a doubt) obliged (或：forced, compelled, have no choice but to) live like wild dogs.”不過，這樣的英譯文大概沒什麼機會被出版，因此，還有必要執行第三個步驟，也就是進行調整。(3) 調整：經過調整，可以將這個句子譯為“some people are just meant to live like wild dogs.”

現在我們就來看看Berry如何詮釋這個句子：

In this world, some people are destined to live like a stray dog, while others are doomed to die like one. (193)

<sup>10</sup> Eugene Nida and Charles R. Tab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ondon: Brill, 1969), pp. 33-34.

<sup>11</sup> Charles N. Li and Sandra A.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p.331.

整體而言，Berry在這裡處理得很好。譯文成功地捕捉到阿妮話裡帶有的那種認命和無助絕望的語氣。為了避免過於單調，Berry把 [就是要] 分別譯為“destined to”及“doomed to”。至於 [野狗]，筆者則傾向以複數形式表達，使其更能對應到前面的“some people”。除了單、複數的形式外，就 [野狗] 一詞，與其譯為“a stray dog”，筆者以為不妨考慮譯為“wild dogs”，使其在語義上更能呼應到《野孩子》的英文書名 *Wild Child*。但這不過是筆者吹毛求疵的小挑剔罷了。

從以上兩個例子不難看出Berry的譯文在意涵層面上大致處理的相當好。在對原文的理解完全正確的前提下，Berry的英譯文十分生動且可讀性高。

### 3. 風格上的對等：

讀過《野孩子》的人都知道這部小說的敘述風格相當口語，讓人覺得就像是在聽一個十五歲的孩子說話一樣。也正因如此，這本小說有時候會被人拿來和J.D. Salinger的《麥田捕手》<sup>12</sup>做比較。的確，這兩本小說都有一個特色，即常直接稱呼讀者為「你」。例如，《麥田捕手》的開頭是這麼寫的：

你若是真想聽我的故事，你首先要知道的第一件事可能是在什麼地方出生，我的童年是如何度過，我的父母在生我之前忙些什麼，以及諸如此類的廢話。可是我老實告訴你，我無意跟你聊這些。<sup>13</sup>

<sup>12</sup> J.D. Salinger, *The Catcher in the Rye* (New York: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1).

《野孩子》的故事敘述者有時候也會如此直接稱呼讀者。例如在第55頁，大頭春說道：

如果我一直說怎樣痛，怎樣痛，後來又怎樣痛了兩個半小時，其實沒什麼意思，也只能證明我是個怕痛的人而已。可是我先不用告訴你：從這件事發生以後，我就再也不怕痛、再也不感覺有什麼痛是可以被叫做痛的了。

If I keep carrying on about how much it hurt, how much pain I was in, I could ramble on for two and a half hours, but other than proving how big of a chicken I am, what would be the point of that? However, right now I needn't tell you: after this incident in the van, I was never again afraid of pain.<sup>14</sup> (160-1)

現在來看看Berry在翻譯時是否成功地保留住小說中故事敘述者那種俚俗的語氣。首先，我們先就前面討論過的一句譯文進行還原翻譯（back translation）：“In this world, some people are destined

<sup>13</sup> 譯文出自賈長安翻譯之《麥田捕手—桂冠世界文學名著》，台北：桂冠，1994年5月。

其原文如下：“If you really want to hear about it, the first thing you'll probably want to know is where I was born, what my lousy childhood was like, and how my parents were occupied and all before they had me, and all that David Copperfield kind of crap, but I don't feel like going into it, if you want to know the truth.” 出自J.D. Salinger, *The Catcher in the Rye* (New York: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1), p. 1.

<sup>14</sup> 在這裡Berry誤解了原文。「後來又怎樣痛了兩個半小時」並非“I could ramble on for two and a half hours, (我還可以再講兩個半小時)”，而是“I was in pain for another two and a half hours.”

to live like a stray dog, while others are doomed to die like one.” 將句子還原成中文，筆者會將它譯為：在這個世界上，有些人注定像野狗一樣地活著，有些人注定像野狗一樣地死去。就這個句子的英譯而言，Berry的譯文在語體風格（register）上似乎較中文原文的語體風格高了一些。

英譯文在風格上出現的問題主要來自Berry所呈現的角色在說話時常表現得像個有大學教育程度，有時甚至像個有研究所教育程度的人一樣。也因此，Berry的譯文有時候無法精準地傳達原文裡的角色語氣。以下是筆者以為Berry表達較不入味的地方：

(1) “Anyway, I still had a most fruitful learning experience (225)”；「不過，我學習到的事還是很多。(161)」的確，許多英語為母語的青少年說話時往往喜歡以“anyway”開頭。但是這些人當中，絕大多數不會使用像是“I had a most fruitful learning experience”這樣的句子。注意譯者在此所做的將動詞型態轉換為名詞型態的處理，我們可以把這樣的一種傾向看作是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在書寫時往往會不自覺犯下的毛病。因此，原本可以平鋪直敘表達的“I learned a lot of things”就成了“I had a most fruitful learning experience”。

(2) “Who knows, maybe the cops would still track me down. We would hide behind the containers, ducking here, dodging there, escaping only by the skin of our teeth (154)”；「說不定，那些警察最後還是追來了，我們在貨櫃後面東躲一下、西躲一下，差一點被抓到。(42) “Escaping only by the skin of our teeth”是較為文謔謔的說法，比起中文的「差一點被抓到」，英譯文的語體風格明顯高出許多。

(3) “Many of the things in life that make us throw our hands up in frustration are decided at birth (229)”；「很多讓人沒辦法的事都是天生的。(167)」 「讓人沒辦法的事情」，Berry譯為“The things in life that make us throw our hands up in frustration”，似乎長了些；可考慮直截了當譯為“things that can't be helped”。

需要特別提出的是，以上的幾個句子是經過仔細、刻意挑選得來的，並非隨機擷取的例子。因此，整體而言，尤其在翻譯人物對話的時候，Berry相當程度地掌握了原文的原汁原味。以下的對話就是很好的例子：

“You in school?”

“I thought for a second and responded, “Not right now.”

“You got a job?”

“Nope.” (148)

「有在唸書噢？」

我想了一下，說：「現在沒在唸了。」

「有在呷頭路沒？」

「沒。」(32)

在《野孩子》的英譯處理上，雖然Berry有時候誤解了原文，或是其英譯文有時候使得不諳中文的讀者會不自覺地提高對原文語體風格的聯想；然而，儘管如此，Berry的《野孩子》英譯本仍有許多可圈可點之處，尤其是他在意涵層面以及人物對話上的處理。期能藉此個案研究裨益有志從事現代台灣文學翻譯的譯者，提出在翻譯台灣文學時值得留意的地方，以供譯者參考。☒